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吕瑛群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了古越龙山、东睦股份、纵横通信、锦浪科技、开勒环境、东望时代、当虹科技、富乐德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	吕瑛群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了信雅达年度审计报告
	徐伟博	2016 年	2013 年	2016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了炬芯科技、芳源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伟秋	2008 年	2009 年	2017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了炬芯科技、芳源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吕瑛群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受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瑛群	2024 年 4 月 25 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一、2017 年度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2019 年度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 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 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	--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伟博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伟秋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5 万元，费用共计 125 万元，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4 年度审

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